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自該銀行取得1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本公司亦確認其接納由另一間銀行提供之100,000,000美元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上述貸款協議及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百分比進行了規定及若干其他規定。

本公告乃由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100,000,000美元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就100,000,000美元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甲」)與一間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貸款融資甲自首次提款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貸款協議，倘若(i)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地產」)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0%；或(ii)招商地產股份因任何原因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上市或該上市由於未能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規則或違反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作出之任何承諾而暫停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或(iii)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再為招商地產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招商地產已發行股本至少40%；或(iv)招商局集團不再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或其他類似權力機關全資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控制(不論直接或間接)，將構成違約事項。

100,000,000美元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方)確認其接納與由一間銀行提供之100,000,000美元已承諾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乙」)有關之定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貸款融資乙自初次提取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有關控股股東之規定

根據融資協議，倘若(i)招商地產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51%；或(ii)招商地產股份因任何原因不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上市或該上市由於未能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規則或違反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人)作出之任何承諾而暫停超過15個連續交易日；或(iii)招商局集團(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不再為招商地產之單一最大股東或不再實益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招商地產已發行股本至少40%，將構成違約事項。

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亦載有交叉違約條文，致使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其作為借款人的任何其他貸款協議下作出違約行為，即賦予任何債權人權利可宣佈有關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借款到期及須予償還，倘金額合計超過15,000,000美元，其亦將構成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

倘出現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之違約事件，該銀行可宣佈終止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甲及貸款融資乙之責任以及貸款融資甲及貸款融資乙項下之墊款及貸款協議及融資協議項下產生之所有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招商地產間接擁有本公司74.35%已發行股本，招商局集團則間接擁有招商地產51.89%已發行股本而招商局集團由國資委擁有及控制。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賀建亞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冼耀強先生、劉卓根先生及余志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賀建亞先生、吳振勤女士及劉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